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233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07 關宇宏

08 被 告 高勵爭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
11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7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56元自民國
14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法 官 劉秀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26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27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2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顏珊嫻